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55號

原告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游孟輝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22886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曾東竣